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729,783,47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839,250,97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9,467,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18,93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882.2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10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1.7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28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上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经批准的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6/6/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6.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71,455股~6,371,4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21%（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423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6.9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1,4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即2,983,757,155股）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371,455	0.21	6,371,455	0.21
股份总数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6.95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3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7.12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16.7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流动资产的1.62%。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以上主体以及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材料》及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42352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张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张志勇先生已到退出领导岗位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志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董事会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勇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备查文件：

张志勇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提名张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王素玲（主任委员）、汤书昆、尤佳、项兴初、马翠兵

调整后：王素玲（主任委员）、汤书昆、尤佳、项兴初、盛保柱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江淮汽车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江淮汽车2026-03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鹏：男，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皮卡事业部党委书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6年6月9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予以全部注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57元/股，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6/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125万股~156.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8.125~156.25	0.03~0.07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4,009,791	96.89	2,183,228,541	96.89	2,182,447,291	96.89
股份总数	2,254,178,195	100	2,253,396,945	100	2,252,615,69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879,590,75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90,258,834.0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0%、1.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材料》及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42352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刊登在2026年6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